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游英基		1.游英基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長，以及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及講師。 2.游英基擁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管理學碩士學位。 3.專長於人力資源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獨立董事	林明輝		1.林明輝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曾擔任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林明輝擁有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3.專長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王建光		1.王建光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之董事。並曾擔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規劃組織資深副總經理、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及12吋廠副總經理等職位。 2.王建光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學位。 3.專長於半導體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1.金碧偉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團法人林秋瓊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並曾擔任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金碧偉擁有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學位。 3.專長於行銷及文化教育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自111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0日止，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游英基	3	0	100.00	自113年度起迄今應出席次數為3次。
委員	王建光	3	0	100.00	
委員	林明輝	3	0	100.00	
委員	金碧偉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